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现金管理的说明，经充分讨论认为：

1、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2.28万元。

2、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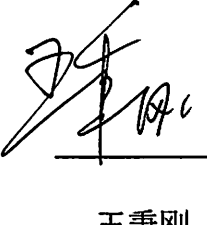
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3、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现金管理的说明，经充分讨论认为：

1、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2.28万元。

2、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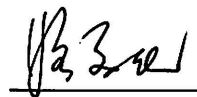
3、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及现金管理的说明，经充分讨论认为：

1、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02.28万元。

2、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5,000 万元人民币。

3、针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